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0004222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（第二期）「金沙鎮沙溪一劃段374、375、376、410、472、742及745地號」，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金沙鎮沙溪一劃段374、375、376、410、472、742及745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府於上開地號進行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工程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承辦人黃聖裕辦理遷葬事宜（聯絡電話082-318823 #62612）。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（聯絡電話082-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作業進行中，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 楊 鎮 濱